

新竹市東區東門國小辦理全市國中小學教職員工學習心肺復甦(CPR)訓練實施計畫

一、目的：

1. 依據本市 112 學年度學校健康促進計畫辦理。
2. 為加強本市所屬國中小學正式編制內教職員工，俾於事故發生第一時間，給予危急病人適當之處置，使災難發生之際能發揮自救救人的功能，特辦理 CPR 訓練。
3. 增進本市學校教職員工事故傷害之急救處理技能，並達成教育部要求各校教職員工，接受心肺復甦術訓練四小時以上，並領有有效證照達 85% 以上之目標。
4. 培育心肺復甦術知能之學校師資、推廣校內相關教育活動。

二、辦理單位：新竹市東區東門國小、新竹市消防局。

三、辦理地點：新竹市教師研習中心四樓。

四、辦理時間：113 年 3 月 20 日(三)13:00~17:00。

五、參加人員：新竹市國民中小學編制內教職員工，本研習有資格審核，先以本校教職員工為優先，有多的名額再行開放他校報名參加。

六、報名方式：報名人員請於上課日前逕行上教師研習中心完成報名。

七、研習時程表

時間	課程內容
13:00~13:30	報到及長官致詞
13:30~15:00	心肺復甦術、AED、呼吸道異物哽塞操作介紹及演練 (含小兒心肺復甦術操作)
15:00~16:00	技術示範以及回覆教學
16:00~17:00	心肺復甦術 CPR 技術考試

八、核發訓練證明：通過急救操作測驗且經 CPR 指導員確認者，由辦理訓練機關造具完成訓練人員名冊及成果相片函送新竹市消防局登錄並核發訓練證明，有效期限 3 年。

九、本計畫陳核後實施，修改時亦同